



责任编辑：季永霞

## 专版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2月25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季永霞）

（季永霞）

过去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2017年以来，区法院在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狠抓办案主业和队伍建设，依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

五年来，区法院办案质效大幅跃升，累计受理各类案件110162件，办结112098件，法官人均结案从203件/年上升到441件/年，审判质效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五年来，区法院服务大局水平持续提升，以司法手段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自贸区、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实施；五年来，区法院为民服务能力更加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建成，“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开展，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五年来，区法院深化改革举措取得突出成效，纠纷多元化化解、民事诉案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人民法庭建设等工作得到最高法院肯定，队伍素质和司法能力稳步提升。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历城**

一是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共审结刑事案件3969件，判处罪犯5006人。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伤害、抢劫、强奸等案件496件，涉枪涉毒案件42件。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审理的宋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中，查明被告人宋某在房屋边打、威胁，采取躲避防卫无法摆脱的情况下，为制止不法侵害而进行反抗，造成对方轻伤，依法认定属于正当防卫，宋某不构成犯罪，体现了法理情统一，弘扬了社会正气。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轻处罚1984名被告人，让司法既有力度也不失温度。

二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审结涉黑涉恶案件18件134人。社会广泛关注的“天鹅湖案”“套路贷”黑社会犯罪案，是我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规模最大的涉黑案件，经过48天13次庭审，首犯李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打出了党和政府扫黑除恶的决心。坚持打财断血，“黑财清底”，财产刑罚执行到位率98%。办理的王某某等37人恶势力团伙强迫交易案入选省法院扫黑除恶典型案例，区法院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三是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审结侵犯公民信息、人侵信息案件，以科技手段组织考试作弊等新型犯罪案件10件。守护群众“钱袋子”，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类案件31件。保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涉食品药品犯罪案件20件。依法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某公司以投资者购买原聚源后再加价回购的营销模式，向近1.5万人吸收资金超7亿元。区法院厘清合法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资金界限，认定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保障发展的法治软实力**

一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区法院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积极营造优良法治营商环境，依法高效处理商事纠纷，五年审结商事案件24850件，凸显公正和效率，让投资者在历城、创业创在历城。开设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经营影响。陆续化解银座商城洪楼店与部分出租业户房屋租赁纠纷137起，促成双方继续履约，助力洪楼商圈持续繁荣。在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中，区法院负责的执行合同指标进入全省基层法院前十名。

二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设立全省首家自贸区法庭，济南知识产权法庭自贸区巡回法庭也落户历城，为自贸区创新经营贡献司法智慧。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的拯救和淘汰作用。设立城乡融合法庭，专业审理涉土地流转案件，让农村农业投资者安心经营，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三是立足实际增强动能。以司法手段支持企业依法经营，妥善审理涉疫情纠纷213件，全省涉疫情纠纷诉外化解现场会在区法院召开。新冠疫情爆发，区法院根据被告申请人申请，紧急许可破产重整企业改良生产防疫物资，支援疫情防控。在五交化地块营业楼房

（季永霞）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2月25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季永霞）

腾空案中，区法院主动作为、提前介入，开展勘验鉴定、保全调解，促成当事人和解，承租业主主动搬迁，保障德云寺项目的顺利落地。2021年，区法院被评为全省商事审判先进集体。

四是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促进依法行政和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相结合，五年来审结行政诉讼案件3224件，案件类型涵盖公安、规划、城市更新、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行政审批等42种行政行为。依法处理涉重点建设项目案件，妥善审结多个片区集体土地征收房屋赔偿1253件，保障城市建设发展和重点项目推进。设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积极推行行政争议审前和解，234件行政协议审前和解成功，减少了矛盾对抗升级，实现了案结事了。

**三、聚焦服务保障民生，将司法融入人民美好生活**

一是带给群众更多司法获得感。民事案件审判事关社会安定和谐，事关人民美好生活，区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妥善化解民生领域各类纠纷，让老百姓在历城宜居宜业。五年来，共审结涉及教育、就业、医疗等民事案件教育纠纷536件。在全市率先适用集团诉讼程序，就某小区逾期交付案件作出示范判决，促使300余起同类纠纷化解。注重释法明理，审结婚姻家庭纠纷4087件。满足消费升级时代需求，审结网购直播、在线教育纠纷536件。办好生活“小案”，审结物业纠纷2303件，促进社区更加和谐有序。

二是用“身边事”树立行为准则。准确界定权利义务边界，审结侵权案件5119件，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裁判标准更加明晰，超过85%的此类案件在诉外化解。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不“和稀泥”，在审理孙某落水溺亡索赔案中，查明孙某无视明显警示标志，通过狭小缝隙擅自进入企业生产区域，认定企业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孙某应自行承担后果，守法者不用为他人过错买单，让司法辨是非，让群众有遵循。该案被评为全省法院民法典典型案例。

三是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居环境。在全省最早设立环境资源法庭，集约审理环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设立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成立黄河巡回法庭，设立森林法庭、水资源法官工作室，护航蓝天白云，绿水青山。审理的李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一案，李某未经许可购买、饲养、繁殖并通过网络销售国家重点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一个月，该案入选全省十大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司法裁判真金白银**

一是全面构建大执行工作格局。区委、区政府在全市率先出台《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区人大、区政协专题评议执行工作，纪检、组织等部门强力配合，集中约谈党员及公职被被执行人，有69人次在村居“两委”参选、公务人员晋升、担任公司特定职务中被限制。五年来，区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42742件，执行到位金额44.78亿元，以全市最优表现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验收。

二是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优化办案流程，规范执行行为，由指挥中心集约办理刑事事务，执行质效明显提升。变“执行”为“执行”，盘活企业存量资产12.84亿元，释放土地资源650余亩。“火炬东岸”项目配套幼儿园一直未建成，造成社区儿童“入园难”，通过评估拍卖限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儿童园得以继续建设，债权人也顺利拿到欠款。督促被执行人纠正行为，恢复信誉，及时为3131名履行义务当事人解除信用惩戒措施。

三是切实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执行专项行动，严厉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9人被追究拒执罪。创设“大法官”机制，法官值守24小时举报电话，联合公安布控，迅速出警超过5000次，拘传拘留3000余人，创下7分钟抓住失联被执行人的历城法院速度。参与全国法院决胜执行难首场全媒体直播，关注量超过1800万，央视《朝闻天下》予以报道。

**五、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公平正义触手可感**

一是审判权运行实现系统性重构。在全省率先全面推开审判执

各类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受理批捕起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97人。坚决保障民生权益，受理批捕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168人。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高发态势，依法批捕55人、起诉87人，从快批捕了全市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依法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受理批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件80人，依法起诉了涉案金额7亿余元、涉及1.49万人的“酒联储”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告人鲁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办案中科学研判风险，制定防控预案，有效做好检察环节风险防控化险工作。

深入参与社会治理。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制度，受理的1686件群众来信来访均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有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将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开展各类公开听证57件，应邀在第三届全国新时代检察工作论坛上作主题交流发言。结合办案针对乡村治理、生态环境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47份，实现“办理一案、整治一片”的社会效果。构建“网格化+社区检察官”工作模式，全力打造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新阵地，该经验做法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一等奖。

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惩防教治责”综合司法保护，受理批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227件335人，持续深化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对性侵害未成年入案件提前介入32次，立案监督65件，办理了全市首例从业禁止案件、首例撤销监护权案件、首例利用互联网猥亵儿童案件。依法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20人，不起诉22人，附条件不起诉19人。成立了“心语小荷”讲师团，开展法治进校园、普法云课堂等活动110场10次。未检品牌“小荷工作室”获评济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全省青少年维权岗，成功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工作品牌。

**三、强化监督，守护正义，全力构建四大检察新格局**

深化刑事訴訟监督。坚持“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紧盯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和不当立案等问题，监督立案70人，监督撤案60件，追捕、追诉148人，纠正违法149件，提出抗诉21件。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58人不批准逮捕，对100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68人。完善繁简分流机制，繁案精办、简案快办，办案周期平均缩短4天，“案-件比”降为1.127，最大限度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纠正违法105件，办理了全市首例因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不当不予折抵刑期的案件。纠正财产刑执行违法24件，开展检企、爆炸物等涉案财物处置专项检察，督促办案机关妥善处置长期扣押未处理的涉案枪支，消除社会安全隐患。先后开展1991年至2021年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核查，监外执行人员脱管漏管、判实刑未交付执行、违规发放养老金、特赦监督等专项检察监督活动，纠正违法43件，保障了法律的正确实施。

精准做优民事检察。民事监督实现质、量双提升，办理案件472件，其中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67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提请检察院抗诉10件；对民事审判、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97件；开展“终结本次执行”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38件。大力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整治，聚焦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对4起虚假诉讼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均被法院裁定再审。

有效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监督案件226件，针对行政程序监

行团队建设，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制定《关于案件分配的规定》《院长庭长办案制度》等文件，落实随机分案、院领导带头办案、压实院庭长的监管职责。被省委政法委确定为创新型审判执行团队建设试点法院，省委信息以《历城法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努力建设新时代人民法院》为题，对区法院团队建设经验进行转载。

二是综合配套改革向纵深推进。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定期分析审判执行质效态势，将目标和要求落实到每个团队。深化民事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完善判事速裁工作机制，成立快执团队，形成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诉讼分流模式。2020年以来，“诉前调解+速裁”办结案件数量占全部诉讼案件65%。

三是全方位司法公开提升阳光公信。进一步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及庭审公开四大平台建设。五年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累计公布生效裁判文书62352篇，公开信息15690条，庭审直播7617次。

最高法院曾两次对区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进行巡查和督查，均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六、助推诉源综合治理，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是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党委、政府网络管理体系，万人起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被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发扬“枫桥经验”，与行政机关、基层组织、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等加强对接，引进调解机构、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等专业调解组织，发挥调解合力，强化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与前端化解。

二是完善“无讼社区+法官驿站”工作机制。全体员额法官组成包挂小组，全面进驻社区、街道、社区三级调解中心，在全区所有村居设立“法官驿站”，指导签订无讼公约，建立联系工作机制，开展“以案说法”等法治宣传，指导矛盾化解。召开涉未成年人等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开办案例说法栏目，播放超百万次。定期召开无讼论坛，邀请村、街道、村居相关人员参与并作发言，分析基层矛盾纠纷风险，针对不同类型纠纷的成因、特点及化解进行探讨，提出解决方案。区法院连续四年被最高法院评为司法宣传先进单位。

三是不断打造诉源调解“历城品牌”。做实诉调对接与全流程调解，通过自行研发的“滴滴式抢单”平台“群发”调解案件，形成调解员“抢”着调的良好局面，营造积极正向激励氛围。在一起建设工程纠纷案件中，区法院调解员持续跟进62天，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原告拿到全部欠款。2020年以来，诉前调解成功纠纷8582件，成功率30.55%，其中5390件自动履行，在全省名列前茅。2020年，区法院多元解纷工作获评全市改革暨十大优秀案例。

2021年，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常务副院长贺荣先后到区法院视察，对法院多元解纷、法庭建设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七、以民为本科技赋能，升级诉讼服务温暖贴心**

一是切实保障群众诉讼权利。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大力推广线上立案、线下“帮办”服务，网上立案率实现100%。完善信访处访工作机制，通过导入诉讼、化解矛盾，解决困难等措施综合治理，省级以上信访事项全部化解。对长期上访、闹访的张某、李某等人坚决予以拘留，有效震慑不法行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确有错误判决71件，维护司法权威。

二是深化便民诉讼服务体系。以“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可以不用跑”为服务理念，建成全省最美的诉讼服务大厅，划分涉涉诉访、多元解纷、立案服务等6大区域。设置4个速裁庭和8个专业调解室，全国60多家法院来参观学习。在齐鲁公证处设立工作站，建立公证电子入诉讼服务新渠道。形成线下诉服大厅一站办，线上手机微信一网办的全新服务模式。

三是智慧诉服更加便捷高效。开发建成“一案一群”智慧诉服平台，获6项发明专利具备电子送达、案件查询、线上留言等二十多项功能，打通法官与群众交流的快车道。在王某某等线上留证建筑公司劳务纠纷案中，原告分别在辽宁、北京等地务工，速裁法官应用在

督案件、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发出检察建议97件。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化解房屋拆迁补偿等领域行政争议案件59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对区自然资源局申请法院裁定执行的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发出检察建议33份，1起案件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案例，在最高检召开的“国土领域行政非诉执行”座谈会上交流经验。

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试点并推开以来，区“两办”下发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31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3件、民事公益诉讼2件，附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件，协助司法机关办理了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起案件被评为省市典型案例。在全市率先选聘公益保护“监督观察员”，形成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合力。针对